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

附件 9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檢陳申請人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初等			類科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實務訓練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	一、事由：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 二、證明文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基礎訓練成績之公函。（影本） □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影本） 三、本人同意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並依規定繳交受訓費用。 四、本人同意重新參加基礎訓練之受訓地點，由國家文官學院依相關訓練班次排定。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　　（簽章）機關(構)學校首長：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38 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第 38 條規定：「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 1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 38 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自費重新訓練之檔期安排及受訓費用，由國家文官學院另函通知。

三、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

四、申請人應於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文件，提出基礎訓練自費重訓申請，並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